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乐心医疗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声 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根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工作进行核查，因此本所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及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除前述以外，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查验,乐心医疗前身为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8日。2012年11月16日,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号),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0万股,201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乐心医疗”,证券代码“300562”。

2. 经本所律师查验,乐心医疗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08365594)。该营业执照载明,乐心医疗法定代表人为潘伟潮;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A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70.1188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乐心医疗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心医疗不存在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10日,乐心医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zse.com.cn>，下同）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公告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决议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 17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 人。参加对象均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核查意见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且每期解锁比例为 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690.1188 万股的 0.6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9.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
12.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3.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4.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5.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乐心医疗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乐心医疗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4年4月10日，乐心医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就本计划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4年4月9日，乐心医疗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年4月10日，乐心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潘志刚先生、钟玲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 2024年4月10日，乐心医疗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并能满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要，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4月11日，乐心医疗已经在深交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心医疗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睿

经办律师：_____

陈泽航

王楠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